登革熱防制

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制教育訓練資料

什麼是「登革熱？」

- 俗稱天狗熱，又稱斷骨熱
- **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傳播
  - 白天活動叮咬人類
- 疾病潛伏期約3～8天。
- 目前尚無有效的疫苗可供預防。
- 登革病毒共有**四型**
  - 重複感染不同型可能引起**登革出血熱**
    - ✓ 不儘速就醫治療，**死亡率可高達50%。**

蚊子生活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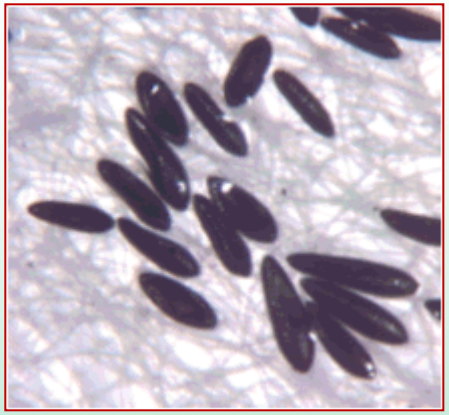

卵期

3-4天

幼蟲期

5-6天

蛹期

1-2天

斑蚊產卵於容器內**邊緣**及**水面**上，乾燥時最長可存活**一年**，下雨後就會立刻孵化成幼蟲（子孓）。
所以種水生植物的容器清洗時，需特別**刷洗內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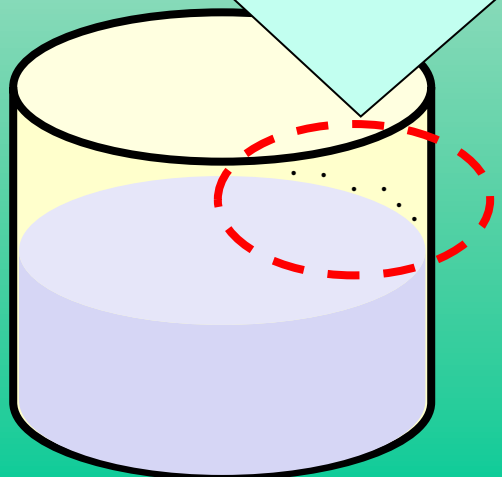

成蟲期

登革熱感染途徑

人感染病毒約
3-8天潛伏期

開始生病

發病前一天至
第五天為病毒
血症期

病毒在蚊體
內大量增殖
8-12天後可
傳給人

帶毒斑蚊終身帶
病毒至死方休

CO2濃度高
寄主移動時空
氣震動
體溫高

「登革熱」症狀

突發發燒≧38℃並伴隨下列兩（含）種以上症狀

- ◆頭痛
- ◆後眼窩痛
- ◆肌肉痛
- ◆關節痛
- ◆出疹
- ◆出血性癥候(hemorrhagic manifestations)
- ◆白血球減少(leucopenia)

※登革熱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醫療院所需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登革熱重症警示徵象有哪些？

⚠ 出現警示徵象，應儘速至區域級以上醫院就醫！

持續嘔吐或無法飲食、嚴重腹痛、嗜睡、意識混亂、四肢冰冷、呼吸困難及出血症狀如流鼻血、牙齦出血、吐血、解黑便、經血量過多或異常陰道出血。

登革熱的治療

- 目前沒有抗病毒藥物可供治療
- 補充水份(喝水或注射點滴)
- 臥床休息
- 退燒(可用普拿疼，避免使用其他退燒藥)
- 注意觀察血壓、血容比、血小板數目、神智狀態
- 避免再被蚊子叮咬(至退燒後)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辦法」及「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辦法」

落實公權力

高雄市政府業已於108年1月23日發布『**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公告**』，呼籲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以免受罰。倘經**衛生環保單位查獲孳生源，一律開單告發。**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830250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

依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36條、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38條、第67條及第70條。

二、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8條、第29條及第32條。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108年3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

二、執行對象：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為預防登革熱疫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

(二)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周邊半徑400公尺範圍內之公、私場所，經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三)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配合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四)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時，主管機關有進入本市轄內公、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如實施孳生源查核、室內噴藥防治等），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防疫工作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五)前述違反事項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本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市長 韓國瑜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 廢棄物清理法

- **第27條/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 ✓未依通知清除者，處1,500至6,000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之。

➢ 傳染病防治法

- 第25條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 ✓未依通知清除者，處3,000至15,000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之
- 第36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違反者，處3,000至15,000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之

108年登革熱醫療照護合約診所

週日營業診所：174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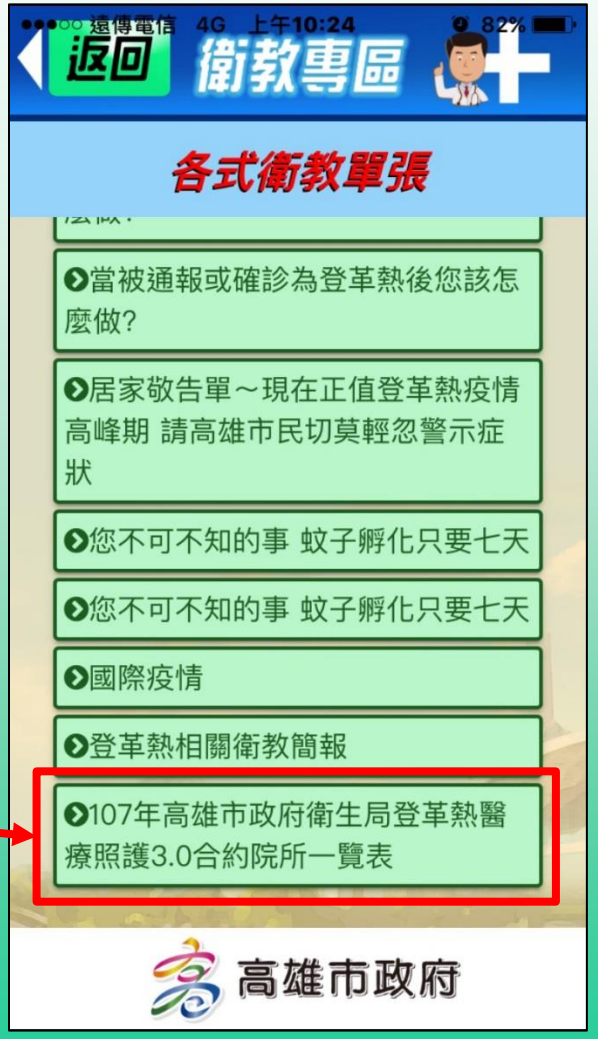

Mobile App
登革熱 民眾即時通

孳生源清除

1.「巡」-定期巡視，場所勿積水及勿留積水容器。
2.「倒」-倒掉積水，容器倒置或加。
3.「清」-減少容器，使用中的器具也應清潔。
4.「刷」-刷洗容器去除蟲卵，避免病媒蚊孳生。

學校孳生源

開運竹花瓶

黃金葛花瓶

盆栽底盤

馬桶水箱

走道地面積水

冷卻水塔

學校孳生源

生物教材園

花圃花架

樹洞

菜園水桶

椰子殼

保利龍

學校孳生源

造景容器

瓶瓶罐罐

地下室集水槽

噴水池凹槽

空地孳生源

帆布

塑膠布凹槽

遮雨棚

遮雨棚

遮雨棚

果菜園

空地孳生源

水泥樁上之水管

塑膠管

水泥樁

輪胎

防空壕

水族箱

其他孳生源

廢棄噴水池

造景容器

造景假山凹槽

停車廠水塔無蓋

掩蓋物容器

廢棄汽油桶

其他孳生源

水溝

廢棄抽油煙機

防撞桶

畚箕

塑膠椅

大型塑膠資源回收筒

孳生源找到後要如何處理？

◆可移動、不必要的容器立刻清除回收。

◆無法移動或清除的大型積水處，可以放養食蚊魚。

◆水缸、花瓶等其他盛水容器，每週倒水刷洗一次。

可利用遇水膨脹的膠質物或小石頭，水面不超過石頭

花盆底盤：
戶外不使用
戶內不積水

儲水容器使用時請將加蓋或加細紗網，不用時請倒置

水溝蓋加裝細紗網或覆蓋塑膠軟墊

儲水容器或大型積水處可放養食蚊魚類
（大肚魚、孔雀魚、台灣鬥魚）

疫病
無國界

防疫
無假期

快　樂
出　遊

平　安
返　鄉

高雄市政府

台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

感恩有您，一起努力！